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士小字第350號

原　　告　綜合資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涵
訴訟代理人　吳孟恒
被　　告　陳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0年度重小字第245號），本院於民國110 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陸仟零捌拾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4日以分期付款附條件買賣方式簽訂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購買機車一輛，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8萬3,340元，自備款9,000元，自109年1月15日起分18期，每期給付4,630元，惟被告自109 年9月16日起拒付分期款項，尚積欠4萬6,080元，乃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6,080元，及自109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分期付款契約書、繳款記錄、存證信函、回執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7　　日

書記官　蘇彥宇